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配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配股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配股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和资格，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 2019 年配股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配股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王培志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